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7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3-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舉辦 113 年度第二場 轄區中等學校少年事件教育行政研習新聞稿

為使臺中市各級中等學校處理校園衝突事件之承辦人員，均能瞭解並依循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意旨辦理有關事務，以實現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精神，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最佳利益，本院特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舉辦本年度第二場「臺中市各級中等學校少年事件教育行政研習」，共計有臺中市各公立高中(職)、國中 75 所學校之學務處主任、組長及教師共同參與。

本院邱院長志平致詞表示，隨著時代的變化及大環境的改變，學校的輔導工作面臨更多的挑戰，除了輔導的技巧外，也必須具備相當的法律知識，才足以妥適處理校園衝突事件，期許與會之教師透過這次研習能有所收穫，使自己的工作更加完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蔣局長偉民亦表示，學務工作要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及衝突，勉勵教師能時常保持一顆正面積極的心，並相信藉由本次研習活動對於學校實務工作者一定有所助益。

本次研習特別針對「教師管教」、「校園霸凌」等常見校園衝突議題規劃課程，上午場先由少年法庭賴法官恭利主講「教師管教學生是權利?還是義務?」，賴法官先透過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及相關實務案例，說

明教師與學生間公法上關係之演進，而教師在管教學生時猶如在校園內執法，因此教師更應遵循相關法律規定及原則，並藉由實際案例深入淺出之說明，提醒教師於管教及輔導學生時，必須出於「教育」目的，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維持「保留顏面，不傷及學生及其家人自尊」之界線及採取「合法妥適存證」之方法，方能完善地在校園內落實管教及輔導學生之效用。而下午場「修復式正義於學生間衝突及霸凌之調和實務」議題則採分組討論的方式進行，由本院少年法庭三位法官分別帶領各組研習教師，就教育現場實際發生的校園霸凌案例處理流程、技巧及資源運用等進行充分分享、討論及檢討，再由本院少年法庭庭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善意溝通修復協會陳怡成律師詮釋修復式正義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義及運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楊候用校長說明教育單位面對校園霸凌之處理機制，並與本院少年法庭三位法官共同回應研習教師的提問，本次活動在與會教師積極參與及正面迴響中圓滿結束。

透過此次研習讓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管教及校園霸凌衝突事件之學務人員，能更了解在管教及輔導學生時之界線，並認知修復式正義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機制運用，使校園衝突事件能及早在學校端獲得圓滿解決及修復，並期與法院共同協力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環境。